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自願公告 與廣州尊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發展。

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域高融資」）與廣州尊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尊道」）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域高融資將為廣州尊道介紹的優質合適客戶提供有關在香港上市之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

廣州尊道為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於國內已建立的客戶群提供商務服務。隨著越來越多中國公司有興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尋求上市機會，域高融資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有意與廣州尊道合作並將運用雙方的專業知識為潛在客戶提供合適的企業融資財務顧問服務。

透過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認為如果成功與廣州尊道展開合作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公司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域高融資與廣州尊道的初步合作意向，雙方實質權利和義務的訂定有待雙方作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且未必會實現。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尊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 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內以及本公司網 (<http://www.vinco.com.hk>) 刊登。